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冯应良、刘以梅（夫妻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240.00 万元
	实际为养殖农户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26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3,741.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9.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与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养殖农户冯应良、刘以梅与枝江农商行截止2026年1月前连续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上述信贷业务即将到期，为满足优质养殖农户开展合作养殖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养殖农户冯应良、刘以梅与枝江农商行连续签订的借款合同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7日，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近日，公司与枝江农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保证合同项下养殖农户冯应良、刘以梅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金。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01月06日、0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养殖农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07日、0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	---

被担保人姓名	冯应良、刘以梅（夫妻关系）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合作养殖农户
被担保人从事经营活动范围	牲畜饲养、牲畜销售
养殖场场址	湖北省枝江市安福寺镇灵芝山村四组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良好

1、以上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约的合作养殖农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提供担保的养殖农户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且银行通过征信查询、大数据查询等方式进行了征信评价，信用良好并具备一定偿债能力。

3、反担保措施：养殖农户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金。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作养殖业务模式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生猪合作养殖业务稳定经营。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01月06日、0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3,741.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99.9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2,414.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2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